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MB1570195E/2022-02432                           | 分类:   | 通知公告;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 成文日期: |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 标题: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关于规范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申请工作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国土资法文〔2015〕7 号                                         | 发布日期: | 2022 年 07 月 11 日 |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关于规范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申请工作的通知

吉国土资法文〔2015〕7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以下简称价值鉴定）的申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去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通知》（国土资发〔2005〕175 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执法发〔2009〕23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价值鉴定前，须经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处罚程序，遵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原则，认真研究案情，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对未立案查处以及涉案责任主体不明确、有关问题存疑不定的，省国土资源厅不予受理申请。对案情特别复杂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申请鉴定前与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共同研究。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全面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申请前未下达政处罚决定的，要在省国土资源厅作出鉴定后，完善行政处罚手续。

## 二、规范勘测报告的委托工作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价值鉴定，需委托具备丙级以上（含丙级）固（气、液）体矿产勘查资质和相应测绘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量（以下

简称破坏量)进行勘测,科学估算破坏的数量和质量,出具勘测报告。对于破坏性采矿的,还要明确其对未来矿山开采造成的影响。勘测报告的名称统一规范为《非法采矿部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

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破坏量进行勘测,双方需签订书面协议(范本见附件1)。《勘测报告》的编制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对委托方委托勘测的对象,要在《勘测报告》中认定矿种,明确测算方法、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对破坏量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勘测报告》须经受委托单位专家组审核、有关领导签署后提交。

### 三、规范价格评估的委托工作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价值鉴定,需委托具备价格鉴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格(以下简称破坏价格)进行鉴定(认证),出具鉴定(认证)报告。鉴定(认证)报告的名称统一规范为《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格鉴定(认证)结论书》或《破坏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格鉴定(认证)结论书》。

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破坏价格进行鉴定(认证),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范本见附件2)。价格鉴定(认证)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的专业技术机构要在《价格鉴定(认证)结论书》中,依据非法破坏性采矿行为发生时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对委托方委托评估对象的总价值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四、规范鉴定申请材料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价值鉴定,需提交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卷宗:

(一)鉴定申请文件(请示或函)(参考格式见附件3);

(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有关材料,包括:《违法线索登记表》、《立案呈批表》、《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案件调查报告(或阶段性调查报告)等。已履行案件处理决定呈批程序的,提交《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的,提交《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破坏量勘测有关材料,包括:《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勘测报告》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勘测机构及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等;

(四)价格鉴定(认证)有关材料,包括:《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下价格鉴定(认证)结论书》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鉴定(认证)结论书》、评估机构及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等;

（五）其他案件证据材料，包括：影像资料、交易票据等。特此通知。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

2015 年 10 月 13 日